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年度股东大会文件

二〇二一年六月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6月18日下午14:00

地点：上海市中山西路1515号大众大厦三楼

参加人员：股东及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见证律师

主持人：董事局主席杨国平先生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6月18日至2021年6月18日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
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
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会议议程：

- 一、宣布会议出席人员情况；
 - 二、宣读大会规定和表决办法；
 - 三、听取报告及审议议题：
 - 1、审议《2020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2020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3、审议《公司2020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1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4、审议《2020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
 - 5、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6、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度申请银行授信贷款额度的议案》；
 - 7、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度为控股子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8、审议《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9、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年度境内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年度境外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审议《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12、审议《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 13、听取《2020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四、股东发言、提问；
 - 五、推选监票人；
 - 六、股东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 七、律师见证统计结果；
 - 八、宣读投票表决结果；
 - 九、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在本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特别提醒：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

一、股东大会设秘书处，负责大会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二、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除《公司章程》规定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本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出席会议人员应共同维护股东大会秩序和安全。

三、大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有

一票表决权。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应逐项表决，在议案下方的“同意”、“反对”和“弃权”中任选一项，选择方式应以在所选项对应的空格中打“√”为准，不符合此规定的表决均视为弃权。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在大会上有权发言和提问，需填写《发言登记表》，由大会主持人视会议具体情况安排股东发言，安排公司有关人员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每位股东的发言一般不超过五分钟。

六、公司聘请律师出席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为保持会场安静和整洁，请将移动电话调至静音或关闭状态。

八、大会结束后，股东如有建议或问题，可与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联系，联系电话：021-64280679，联系传真：021-64288727。

目 录

1、2020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2、2020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1
3、公司2020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1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0
4、2020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	29
5、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0
6、关于公司2021年度申请银行授信贷款额度的议案.....	38
7、关于公司2021年度为控股子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39
8、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62
9、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年度境内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 议案	66
10、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年度境外审计机构的议案.....	68
11、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69
12、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71
13、2020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73

议案一

2020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20年，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致力于健全公司治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整体治理水平。认真履行董事会职责，贯彻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全体董事均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公司面对新冠疫情全球蔓延、市场环境复杂多变及汇率大幅波动等诸多不利因素，秉承“公用事业和金融创投齐头并进”的发展战略，在董事会强有力的领导和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上下团结奋进，把握市场复苏机会，取得良好的经营业绩，实现“十三五”圆满收官。现将一年来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

1、扎实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2020年，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董事会高度重视疫情防控工作，公司迅速于一月底成立“新冠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认真落实公司及下属企业所在地政府防疫要求，出台具体行动方案，持续督导下属企业及员工做好疫情防控，同时通过视频会议系统

等新通讯技术手段建立起信息互通渠道，各下属企业实行一把手负责制，建立了快速有效的反应机制，确保员工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同时确保生产安全。疫情发生以来，公司未出现一例确诊病例或疑似病例，为各项工作的开展打下了坚实基础。

2、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2020年，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于3月3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确认了拟推荐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名单。之后，董事会经过认真准备，及时组织召开了2019年度股东大会，通过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成员。在随后举行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董事会选举了杨国平为公司董事局主席，聘任了梁嘉玮为公司执行董事、总裁；选举产生了公司新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及新一届高管人员，顺利完成了公司董事会换届交接的各项工作。

3、董事勤勉、尽责履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2020年，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忠实诚信履行职责，恪守承诺，勤勉履职，持续了解和分析公司的运行情况，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发表意见，关注董事会决策程序，切实履行董事会赋予的各项职责。第一、严格审核公司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第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优



势，为提升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前瞻性提供了有力支持；第三、公司独立董事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提交审议的议案发表意见和建议，以保护中小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权益；第四、公司董事会积极参加学习和培训，提升履职的专业水平，增强履职能力，以保证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4、进一步严格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2020年，作为在中国上海和香港两地上市的公众公司，本着严格遵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及公司相关制度，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的原则，全面规范信息披露事务。报告期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交所披露公告及通函合计212份，准确、及时、规范地向投资者披露了公司在经营成果、财务状况、重大决策等方面的有关信息，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重大遗漏信息补充，未发生漏报、瞒报、错报等情况。

董事会常设机构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作为董事会与投资者交流的窗口部门，持续加强投资者关系维护管理工作，通过现场、电话、上海证券交易所E互动平台等多种渠道，保持与中小股东及机构投资者的交流渠道畅通。报告期内，公司接听股民热线及回复“上证E互动平台”股民提问共计330余次，通过“2020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主题活动，与境内外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规划、经



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问题进行沟通讨论，树立了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5、擘画“十四五”，谋划公司未来五年发展方向。

2020年是“十三五”的收官之年，也是“十四五”的布局之年，为准确把握宏观经济形势，拓展产业布局，实现公司做优做强，公司全面开展“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深入分析内外部形势，认真总结公司三十年来发展经验和存在不足，明确未来发展战略方向、目标、任务及举措，为公司开启新一轮的快速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历经规划前期筹备、调研访谈、资料汇总、规划编写及报审等一系列工作，于2021年1月下旬完成公司“十四五”（2021—2025年）发展规划初稿。

二、2020年度董事会主要的日常工作

（一）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2020年度，公司共召开了7次董事会，分别对公司定期报告、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等重要事项进行了讨论和决策。公司董事按时参加各次董事会会议，忠实于公司及股东权益，勤勉尽责，积极维护了公司及股东利益。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3月30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3人，实到董事13人（董事张叶生先生因公无法出席本次会议，全权委托董事杨卫标先生出席并表决），会议有效行使表决权票数13票。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



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局主席杨国平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9年年度经营工作报告》、《2019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2019年年度财务决算和2020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9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2019年年报全文和摘要》、《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公司2019年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公司2019年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报告》、《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申请综合授信贷款额度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贷款互保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关于续聘2020年度境内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境外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预案》、《关于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4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大众公用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3、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6月22日以现场和通讯

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局主席杨国平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局主席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证券事务授权代表的议案》、《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的议案》、《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的议案》、《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4、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8月28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局主席杨国平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半年度经营工作报告》、《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5、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9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参与表决的董事人数应为9名，实为7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参股基金后续部分认缴出资额的议案》。



6、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10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大众公用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7、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12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H股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股东大会召集人职责，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

1、公司于2020年6月22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大会经表决审议通过了《2019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9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9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0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9年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申请银行授信贷款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为控股子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互保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境内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境外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预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改选的议

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公司于2020年12月28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经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H股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报告期内，对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决议，公司董事会均能够严格执行，全面贯彻落实各项会议决议。

三、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思路

2021年，是“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公司进入资本市场30周年。公司董事会必须充分估计国内外经济形势的复杂性和严峻性，继续保持稳健的经营风格，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化运营和治理水平，不断挖掘新的业绩增长点，确保公司各项经营业务稳步发展。

2021年公司将着重在以下几方面开展工作：

1、常态化精准疫情防控、常态化全面紧抓生产经营。

2021年，公司将秉承“稳中求进，创新发展”的总体思路，在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的基础上，努力抓住疫情逐步缓解后宏观经济恢复发展的机遇，层层落实各业务板块经营管理目标，多措并举确保公司各项经营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2、完善公司《“十四五”（2021-2025年）发展规划》，明确公司未来的发展格局。

2021年，公司董事会将组织学习国家、上海及长三角地区的“十四五规划”，并结合公司自身各方面的情况，修改完善公司《“十四五”（2021-2025年）发展规划》，明晰公司发展“路线图”、“进度表”。通过深耕现有经营区域及并购优质公用事业主业项目实现公司强本固基，同时积极研究国家在公用事业、能源等产业上的布局，寻求培育新的产业项目，保持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地发展。

3、加强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维护公司资本市场形象。

公司董事会将继续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断提升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与及时性，严格执行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加强内幕信息管理，提高相关人员的合规、保密意识。继续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沟通交流，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互动关系。

4、对标行业先进企业，持续提升经营管理水平。

随着市场竞争的日益激烈和白热化，学习标杆企业逐渐成为公司流程再造、持续改善及建立核心竞争优势的关键管理方法。公司要组织各业务板块通过分析自身工作与行业先进企业的差距，找到不足，

学习先进管理经验，解决管理中的问题和短板，通过向内挖潜，继续提升管理，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内生动力。

5、注重人才的培养与储备，推进人才强企。

2021年，公司要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坚持人才引进和自主培养相结合，做好后备人才的选拔和培养工作，积极探索中长期员工激励，增强企业凝聚力和向心力。推动经营管理团队的年轻化，逐步形成“经营复合型、国际战略型”的优秀人才梯队，实施更开放的创新人才引进政策，培养专业化、国际化人才。

2021年国内外经济形势依旧严峻复杂，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地位，积极应对新冠疫情及外部营商环境所带来的种种不确定因素，坚持“公用事业与金融创投齐头并进”的产业发展道路，客观把握宏观及行业发展形势，按照年初制定的经营计划，努力实现公司规模和效益可持续增长，努力争创良好的业绩回报股东。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



议案二

2020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20年，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秉承勤勉尽责的态度，始终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通过召开监事会会议、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合规经营、规范运作、重大经营决策、业务及财务状况、内部管理机制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持续跟踪与有效监督，切实保障了公司利益与全体股东利益。现将监事会2020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0年度，公司监事会充分发挥监督和检查作用，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报告，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全面的监督检查，公司监事会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切实有效地维护了股东、公司和员工的合法权益。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建立了完善的

内部管理和内控机制，重大经营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运作规范。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提案及表决等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运作规范，决策程序合法，董事会在公司重大问题决策上维护公司和股东根本利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2020年的各项工作中勤勉尽责、遵纪守法，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而不懈努力。报告期内，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及时、规范，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信息、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未发生泄露内幕消息的情况。监事会未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行为时有违反《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有损于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报告期内监事会召开情况

2020年度，监事会共召开7次会议，主要内容有：

1、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0年3月30日在上海市中山西路1515号9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人数3名，实到3名，监事长杨继才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9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0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9年年报全文和摘要》、《2019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公司



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申请综合授信贷款额度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贷款互保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关于续聘2020年年度境内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年度境外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预案》、《关于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4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大众公用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3、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6月22日在上海市中山西路1515号9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会议由庄建浩先生主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十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关于聘任第十一届监事会秘书的议案》。

4、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8月28日在上海市中山西路1515号9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庄建浩先生主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半年度经营工作报告》、《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5、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9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参与表决的监事人数应为3名，实为2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参股基金后续部分认缴出资额的议案》。

6、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10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大众公用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7、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12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H股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三、对财务活动的监督

2020年，监事会通过积极召开会议、认真审阅公司的定期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方式，积极履行对财务运作情况的监督检查职责。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内部管理体系健全、管理制度完善，财务状况良好，并能够严格执行国家会计法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及相关监管要求执行，做到公司财务体系运作合法合规。公司各期财务报告均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定期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报告期内，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



2020年“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2020年，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进行了监督审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方面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也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交易价格公平，决策程序合法，没有发现内幕交易，没有发现损害部分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行为。

2、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2020年，公司对外担保相关议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本报告期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信息披露充分完整，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因对外担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可能，也不存在“证监发[2003]56号文”、“证监发[2005]120号文”、《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3、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2020年度，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各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

了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遵照了市场化原则，定价依据充分，价格公允，所有关联交易事项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也履行了相关的审议和披露程序，信息披露及时充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4、关于变更H股募集资金用途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和募集资金投资回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经公司重新对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测算和评估，公司监事会同意调整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将原25%“投资于其他公用事业业务”的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投资于与公用事业产业链相关的股权类项目”。以期通过参与以公用事业行业为基础延伸的产业链的相关环节，达到与公司公用事业业务的联动，实现公用事业主业项目的规模化增速。

5、聘请公司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监事会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境内审计机构，同意聘请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20年度境外审计机构。这两家审计机构具有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勤勉尽职的履职能力，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6、聘请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报告期内，监事会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现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较为了解，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了公司2020年度的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7、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公司具有完整独立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公司控股股东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通过股东大会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

8、关于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子公司会计估计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下属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9、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在公司内部的批准流程进行

了持续监督。认为：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的规范化，公司严格按照两地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制度要求，由董事会秘书、董秘办负责公司对外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为投资者提供了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公平的信息，使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更为客观、全面，提升公司在资本市场中的信誉和形象，保证A+H上市两地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一致性。

10、公司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监事会本着严谨审慎的态度对《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审查，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有效提升了公司管理水平 and 风险防范能力，切实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2021年工作展望

2021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证券法》、《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



行监督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监事会将依法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公司相关办公会议，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定期进行财务检查，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同时，继续加强自身学习，通过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相关培训，及时了解和学习最新监管法规要求，充分发挥好监事会的监督、检查职能，建立规范治理的长效机制。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6月

议案三

公司2020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和2021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

公司2020年年度财务决算和2021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如下：

一、2020年主要财务指标

(按公司2019年度会计决算合并报表编制)

指标	2020年	2019年	增减率 (%)
营业收入 (万元)	478,324	545,980	-12.39
利润总额 (万元)	77,845	68,946	12.91
净利润 (万元)	59,434	63,353	-6.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万元)	51,523	52,647	-2.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6.23	6.78	减少0.55个百分点
每股净资产 (元)	2.9276	2.7311	7.20
每股收益 (元)	0.174511	0.178318	-2.1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0.0776	0.4127	-81.20

二、2020年公司财务状况

1、公司资产结构状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236.22亿元，与年初225.65亿元相比，增加了10.57亿元。公司总资产之中，流动资产52.78亿元，比年初55.82亿元减少了3.04亿元，其中货币资金比年初减少

8.74亿元、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5.06亿元、应收账款比年初增加1.54亿元、预付款项较年初减少0.28亿元、其他应收款比年初减少0.26亿元、存货比年初增加0.35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比年初减少0.82亿元、其他流动资产比年初增加0.14亿元；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22.34%，较年初比重24.74%减少了2.40个百分点。非流动资产183.44亿元，比年初169.83亿元增加了13.61亿元，其中债权投资比年初增加0.88亿元、长期应收款比年初减少2.55亿元、长期股权投资比年初减少7.76亿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比年初减少0.32亿元、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比年初增加22.40亿元、投资性房地产较年初增加0.11亿元、固定资产比年初增加0.81亿元、在建工程比年初增加0.48亿元、使用权资产比年初减少0.11亿元、无形资产比年初减少0.41亿元；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77.66%，较年初75.26%增加了2.40个百分点。

2020年母公司108.44亿元长期投资产业分布中，交通运输产业19.97亿元，占公司总投资18.43%；燃气产业24.24亿元，占公司总投资22.35%；市政、环境产业6.13亿元，占公司总投资5.65%；金融创投产业52.37亿元，占公司总投资48.29%，其他产业5.73亿元，占公司总投资5.28%。

2、资产负债情况以及偿债能力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负债137.46亿元，与年初133.17亿元相比，增加4.29亿元。资产负债率58.19%，较上年59.01%减少了

0.82个百分点。为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17.51亿元，占公司净资产的20.25%。

3、资产盈利能力

2020年度，公司净资产收益率6.23%，较上年同期6.78%减少了0.55个百分点。

4、公司经营成果情况

2020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7.83亿元，较上年同期54.60亿元减少了12.39%。合并利润总额7.78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了12.91%。合并净利润5.94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15亿元，分别较上年同期减少了6.19%和2.14%。

公司主要投资板块经营情况如下：

(1) 交通运输

2020年，大众交通面对疫情冲击，积极克服不利因素，一方面致力于科技引领，创新驱动，通过扁平化管理的新模式降本增效，优化牌照和车辆资源，构建“大出行大服务”业务平台，立足中高端服务，打造“出行服务+”的深度合作模式；另一方面通过向上海援鄂医疗队家属提供免费用车，紧急调配运能为政府部门、医疗机构、爱心企业运送保障物资等方式勇担社会责任。2020年实现营业总收入26.39亿元，圆满完成预定的经营目标。



2020年，大众运行物流公司攻坚克难，持之以恒做好疫情防控，精准施策复工复产，96811“云客服平台”圆满完成了各类民生保障、防疫物资运输等需求的调派保障任务。公司在做好货运出租、搬场、大众供应链、96811平台等常规业务的同时，积极开拓创新，同时在运营管理、人力资源、信息化建设、营销及品牌推广等方面加大了工作力度。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1.14亿元。

(2) 燃气板块

2020年，大众燃气公司坚持“党建引领、保障有力、服务优质、专业高效、技术推动”的核心方针，因时应变、统筹协调，全力保障服务区域燃气安全稳定供应，各项重点工作在复工复产后逐步有效推进。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32.09亿元。

2020年，南通大众燃气公司在全面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按时完成各项重点工程，并在确保供气、安全管理、优化营商环境等方面加大工作力度。公司荣获全省厂务公开民主管理先进单位、南通市市政和园林局系统安全生产先进集体等多项荣誉。实现营业收入10.84亿元。

2020年，苏创燃气公司与太仓港集团正式签约，主要就LNG罐箱进口以及加气站业务进行后续合作，同时与北京华洋就水上加注业务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公司在加气站业务方面积极拓展，大力开发物流用户，全年LNG售气量显著提升。

2020年，江阴天力燃气公司年初虽受疫情影响，但3月起江阴地

区复工迅速，部分化工企业快速转产熔喷布所需原料及江阴地区部分大型企业煤改气，燃气销售量大幅增加，已超过了去年同期水平。

(3) 市政环境板块

2020年，嘉定污水以达标排放为底线，优化生产运营；拓宽污泥处置出路，积极消耗存量污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确保设备正常运转；加强环境合规管理，严格规范危化品使用和处置。同时，公司积极配合政府项目建设，稳步推进污泥干化二期、通沟污泥项目、四期工程等项目进度。2020年共处理污水6,171.32万吨，平均处理污水16.86万吨/天。

2020年，江苏大众围绕全面改革要求和稳定运营发展的目标，在完善内部管理方面加大力度，成本控制初见成效；同时，公司在确保安全生产和达标排放方面，强化运营管理，及时调整工艺运行参数，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和培训，确保了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2020年共计处理污水8,164.06万吨，平均处理污水22.31万吨/天。

公司投资建造的市政项目翔殷路隧道高效安全运营，专营收入稳定，2020年收到专营补贴款8,741万元。

(4) 金融创投板块

2020年，大众香港所持有的股票、债券和基金等投资受疫情影响较小，债券和债券基金付息正常。公司先后完成了正荣服务、嘉兴燃气的港股IPO认购，通过认购拔萃基金投资了鹏瑞利项目。后续将继续密切关注疫情进展及国际经济走势，积极应对以降低疫情对经营的影响，并适时开拓更多投资机会。



2020年，大众融资租赁公司克服新冠疫情的影响，继续坚定不移推进业务模式转型，围绕“消费金融、平台金融”两大重点拓展业务，两类业务占比已达到70%。公司“疫情防控ABS”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成功发行，获得了3.6倍超额认购，资本市场对大众融租持续看好。公司手机分期业务获得上海金融界最具含金量的奖项——“2020年上海市金融创新奖”。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1.29亿元。

2020年，大众商务公司面对支付行业监管趋严，发展通道收紧，行业深度洗牌的大环境，继续保持积极发展的经营态度。公司进一步优化线下商户结构，积极开发APP线上应用场景。公司一如既往加强合规工作在政策执行、技术开发、系统安全等各方面的工作，受到了管理机构肯定，同时通过降本增效，力求公司利润最大化。

2020年，公司参股的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投资企业数量、投资企业上市数量均居国内创投行业第一位。公司已成为所投资企业首批登陆科创板数量最多的创投机构，2020年深创投投资的在科创板上市的企业达8家。

2020年，公司入伙的华瓌基金所投资的世纪华通、太和水、科德教育、千方科技等项目，经营情况保持稳定增长，其中太和水项目于2020年10月首发通过证监会发审委审核，并于2021年2月9日上市。公司入伙的大成汇彩基金所投资的江阴润玛项目已进入科创板上市材料申报阶段，华海清科项目也已正式上报科创板上市材料。公司入伙的天赫汇丰基金积极开展上市公司再融资业务，包括定向增发、配股和可转债业务，先后认购了中盐化工、建研院、国风塑业等定增股份。



三、2021年公司财务预算

2021年，公司将继续坚持“公用事业和金融创投齐头并进”的发展战略，深耕上海，辐射长三角，做强公用事业主业，立足“大众”品牌服务，打造长三角领先的城市公用事业服务为主业的集团型企业。同时严格按照沪港两地监管的要求规范运作，重点加强公司信息化建设集中管控及业财一体化有效实施能力，不断完善各子公司、各职能部门的绩效考核机制，确保公司各项经营业务稳步发展。

1、经营目标

2021年，公司主营业务和利润保持稳定增长。

各行业主要经营目标如下：

(1) 交通运输

2021年，大众交通将顺应市场变化，顺势而为，顺势而变，将重心前移，坚持改革、数字大众、提升服务和品牌引领为工作重点，一方面坚持疫情防控不松懈，一方面开拓市场、提高业务量，继续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改变促发展”的核心思路，投身改变、创新发展。把握稳中求进的工作基调，实现公司“十四五”计划的开门红。

(2) 燃气板块

2021年，燃气板块将集中优势资源助力发展。燃气主业增长将围绕主营业务进行上下游和国内外延伸，拓展燃气产业链，从单一管道天然气销售向天然气气源、工程建设、LNG销售做产业链方面的拓



展，力争早日形成资源控制、市场营销及产业服务相互支撑的产业布局，不断提高集团燃气业务核心竞争力。

(3) 市政环境板块

2021年，市政环境板块将继续紧跟国家绿色发展战略、长三角一体化战略，以水务投资和运营为核心，充分挖掘现有资源条件，扩大生产经营规模；跳出污水处理看环保事业，拓展固废、土壤修复等其他环保市场，拓宽经营领域，寻找新的业绩增长点；翔殷路隧道继续做好日常运营管理，安全保障等工作。

(4) 金融创投板块

2021年，金融创投板块在自营金融产业方面，大众融租公司继续坚定不移推进业务模式转型，围绕“消费金融、平台金融”两大重点拓展业务。大众商务将进一步优化线下商户结构。坚持发展线上支付体验。创投类业务方面，将充分利用参股投资平台的专业能力，分享其稳定的业绩回报，同时加大与平台的合作力度，加大消费、新能源、高科技等优质项目的研究和布局。

2、筹资目标

2021年，公司将继续做好主体资信评级、债券信用评级维护工作，实时洞悉金融行业动态。同时不断拓宽融资渠道，灵活应用各种融资工具，提升资金流动性管理能力，以满足公司短期周转、债务偿还、重点投资项目配资等方面的需要。继续通过动态管理企业流动资金等管理手段，优化公司资金池运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投资目标

2021年，公司将围绕燃气、污水两大主营业务强本固基，积极对标行业优质企业，不断提质增效。同时，公司将围绕“稳中求进，创新发展”的总体思路，研究国家在公用事业、能源等产业上的布局，寻求培育新的产业项目，保持公司可持续发展。

2021年，公司将进一步增强持续发展动能，结合社会经济形势，优化完善管理体系，严格满足公司治理水平的高要求和两地监管的高标准。坚持创新，稳步发展，以良好的经营业绩回报股东，回报社会。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



议案四

2020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公司实现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15,231,416.65元，母公司实现税后利润198,846,991.28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进行分配，预案如下：

按照母公司2020年度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公积金19,884,699.13元，加上2019年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1,182,120,168.13元，减去2020年度已分配177,146,080.50元，合计可供分配利润1,183,936,379.78元。以2020年末总股本2,952,434,675股为基数，每10股拟分配现金红利0.55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162,383,907.13元，结存未分配利润1,021,552,472.65元留存以后年度分配。

本预案具体实施办法与时间，公司另行公告。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



议案五

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

释义：

公司、本公司：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燃气：上海燃气有限公司

燃气集团：上海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大众燃气：上海大众燃气有限公司

南通大众燃气：南通大众燃气有限公司

大众大厦：上海大众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大众企管：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大众河滨：上海大众河滨酒店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大众交通：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众拍卖：上海大众拍卖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需要，预计公司及下属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 因日常经营需要，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大众燃气、南通



大众燃气等向上海燃气等采购天然气和LNG、工程施工等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2) 因日常经营需要，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大众燃气向上海燃气租赁办公场所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3) 因办公需要，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大众大厦租赁办公场所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4) 因日常经营需要，本公司下属公司大众交通及其控股子公司大众拍卖等向本公司租赁办公场所、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5) 因日常经营需要，本公司委托大众企管及其控股子公司大众河滨对本公司的物业资产及其使用人提供运营、管理和服务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二、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21年度预计金额	2020年度发生额金额
上海燃气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采购天然气和LNG	政府定价	350,000.00	256,540.99
上海燃气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租入资产	租赁办公场地	市场公允价	600.00	496.00



上海大众大厦 有限责任公司	向关联人 租入资产	租赁办公 场地	市场 公允 价	800.00	680.79
上海大众拍卖 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 租出资产	租赁办公 场地	市场 公允 价	200.00	90.83
上海大众企业管 理有限公司及上 海大众河滨酒店 经营管理有限责 任公司	接受劳务	委托管理 接受劳务	市场 公允 价	300.00	228.53

三、关联方介绍与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介绍

关联方一、上海燃气有限公司

- 1、公司名称：上海燃气有限公司
-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3、法定代表人：王者洪
- 4、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
- 5、主要股东：申能（集团）有限公司下的全资子公司
- 6、主营业务：燃气经营，燃气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及管理，燃气设备、燃气用具等。
- 7、成立日期：2018.12.27
- 8、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958号1009室
- 9、截止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1,934,228.74万元，净资产690,531.67万元，主营业务收入2,318,135.62万元，净利润78,005.11万元（以上均为未审计数据）。



关联方二、上海大众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 1、公司名称：上海大众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 3、法定代表人：张静
- 4、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
- 5、主要股东：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股份
- 6、主营业务：住宿、自有房屋租赁、会务服务等。
- 7、成立日期：1995.10.17
- 8、住所：上海市徐汇区中山西路1515号
- 9、截止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28,110.12万元，净资产27,066.03万元，主营业务收入4,162.67万元，净利润1,449.09万元（以上均为审计数据）。

关联方三、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1、企业名称：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2、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3、法定代表人：赵思渊
- 4、注册资本：人民币15,900万元
- 5、主要股东：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
- 6、主营业务：出租汽车企业及相关企业的经营管理和企业管理。
- 7、成立日期：1995.3.10
- 8、住所：上海市青浦区工业园区郑一工业区7号3幢1层S区182室



9、截止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244,831.19万元，净资产71,496.44元，主营业务收入2,437.39万元，净利润2,247.29万元（以上均为审计数据）。

关联方四、上海大众河滨酒店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1、企业名称：上海大众河滨酒店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3、法定代表人：毛一松
- 4、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万元
- 5、主要股东：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 6、主营业务：酒店管理（除酒店经营）、物业管理等。
- 7、成立日期：2003.7.18

8、住所：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888号102室
9、截止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600.99万元，净资产420.95万元，主营业务收入322.97万元，净利润38.52万元（以上均为审计数据）。

关联方五、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企业名称：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 3、法定代表人：杨国平
- 4、注册资本：人民币236,412.2864万元



5、主营业务：企业经营管理咨询、现代物流、交通运输（出租汽车、省际包车客运）、相关的车辆维修（限分公司经营）等。

6、成立日期：1994.6.6

7、住所：上海市徐汇区中山西路1515号12楼

8、截止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1,723,120.62万元，净资产948,273.00万元，主营业务收入243,803.37万元，净利润53,537.49万元（以上均为审计数据）。

（二）关联关系说明

1、鉴于上海大众燃气是对本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50%股份，同时上海燃气持有上海大众燃气50%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上海燃气作为持有对上市公司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子公司10%以上股份的法人，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大众燃气、南通大众燃气等向上海燃气等采购天然气和LNG、工程施工、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大众燃气向上海燃气租赁办公场所的事项构成日常关联交易。

2、鉴于上海大众大厦有限责任公司系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主席杨国平先生、董事梁嘉玮先生、监事赵思渊女士同时兼任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且本公司系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大众大厦租赁办公场所的事项以及本公司下属公司大众交通及其控股子公



司上海大众拍卖有限公司等向本公司租赁办公场所、购买商品和服务的事项构成日常关联交易。

3、鉴于本公司董事局主席杨国平先生、董事梁嘉玮先生、监事赵思渊女士均兼任大众企管董事，大众企管系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大众河滨系大众企管全资子公司，本公司委托大众企管及大众河滨对本公司的物业资产及其使用人提供运营、管理和服务构成日常关联交易。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合理原则，如国家有定价的，按照国家定价执行，国家没有定价的，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执行。具体如下：

1、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大众燃气、南通大众燃气等向上海燃气等采购天然气和LNG、工程施工等日常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各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政府主管部门指导的原则确定购销价格。

2、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大众燃气向上海燃气租赁办公场所的日常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各方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租赁金额。

3、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大众大厦租赁办公场所的日常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各方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租赁金额。

4、本公司下属公司大众交通及其控股子公司大众拍卖等向本公司租赁办公场所、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日常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各方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租赁金额。

5、本公司委托大众企管及其控股子公司大众河滨对本公司的物



业资产及其使用人提供运营、管理和服务的日常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各方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服务费金额。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可以保障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持续稳定的经营，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不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

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本公司及下属相关子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签署协议等交易相关工作。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



议案六

关于公司2021年度申请银行授信贷款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2021年业务发展所需资金需求，公司及附属子公司2021年度拟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人民币（含外币折算）不超过180亿元（累计发生额），最终以各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有效期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项目贷款、抵押贷款等。具体授信额度、融资金额、期限、利率及担保方式等条件以公司与相关金融机构最终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准。

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在前述额度内分割、调整向各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额度，决定申请授信的具体条件（如合作金融机构、利率、期限等）并签署相关协议和其他文件。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



议案七

关于公司2021年度为控股子公司 对外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证监会、银监会联合颁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会[2005]120号）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2020年末的资产现状及结合各控股子公司2021年度经营情况的实际需要和未来的发展，遵循“合理配置、有效使用”的原则，公司对2021年度对外担保提出以下议案：

一、担保情况概述

1、2021年度，上海大众市政发展有限公司、上海翔殷路隧道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大众环境产业有限公司、上海大众嘉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江苏大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徐州源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沛县源泉水务运营有限公司、连云港西湖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邳州源泉水务运营有限公司、徐州大众水务运营有限公司、徐州市贾汪大众水务运营有限公司、上海大众燃气有限公司、上海大众燃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南通大众燃气有限公司、上海大众集团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大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大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上海大众交通商务有限公司、上海众贡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大众（香港）国际有限公司、大众（越南）国际有限公司、上海大众运行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儒取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徐州青山泉大众水务运营有限公司、上海大众运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Fretum Construction & Engineering Enterprise Limited、Galaxy Building &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Ace Best Investing Management Corporation Limited、Interstellar Capital Investment CO., Limited、Allpay (International) Finance Service Corporation Limited、Platinum Capital Investment Corporational Limited、Ultra Partner Limited、Century Charm Limited、江苏大众环境治理有限公司、上海大众燃气管道工程有限公司、上海众聚设备租赁有限公司、连云港大众环境治理有限公司、上海众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及年度内新增控股子公司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累计担保发生额不超过人民币（含外币折算）100亿元，最高担保余额不超过人民币（含外币折算）50亿元。担保协议签署日期、地点视被担保人的需求情况而定。

2、由于协议尚未签署，上述核定担保额度仅为公司预计数，具体担保协议主要条款由公司及被担保的子公司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

担保方为同一方的，其对担保计划中限定的被担保方的担保，在担保总额度内可以相互调剂。

担保方为同一方的，其可以在担保总额度内对担保计划中限定的被担保方以外的其他方提供担保，仅限于本公司下属各级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对上海大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上海大众燃气有限公司、南通大众燃气有限公司、江苏大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江苏大众环境治理有限公司、上海大众嘉定污水



处理有限公司、上海众贡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大众运行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大众（香港）国际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担保不受本条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限制）。

以上额度调剂可以在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间进行，公司的担保额度可以调剂用于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介绍

（一）上海大众市政发展有限公司

- 1、公司名称：上海大众市政发展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康士路29号2122室
- 3、法定代表人：金波
- 4、经营范围：投资各类城市道路、高速公路、隧道、桥梁、机场跑道等市政基础项目及其相关辅助设施等。
- 5、截止2020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6,315.33万元、流动负债总额6.79万元、负债总额6.79万元、净资产16,308.54万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13.82万元。
- 6、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全资子公司

（二）上海翔殷路隧道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1、公司名称：上海翔殷路隧道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康士路29号2120室
- 3、法定代表人：金波



4、经营范围：隧道、隧道运营的相关产业开发。

5、截止2020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61,090.36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总额40.27万元、流动负债总额22,124.05万元、负债总额22,210.56万元、净资产38,879.80万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1,485.25万元、净利润4,797.12万元。

6、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全资子公司

(三) 上海大众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上海大众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康士路29号2121室

3、法定代表人：杨卫标

4、经营范围：投资运营城市自来水供应及污水处理工程，投资固废处理工程基础设施，资产经营，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从事计算机、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截止2020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61,754.01万元、流动负债总额9.55万元、负债总额40.55万元、净资产61,713.45万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16.75元、净利润10,247.46万元。

6、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全资子公司



(四) 上海大众嘉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 1、公司名称：上海大众嘉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嘉罗路1720号
- 3、法定代表人：杨卫标
- 4、经营范围：接纳并处理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等。
- 5、截止2020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73,723.33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总额7,159.21万元、流动负债总额9,606.66万元、长期借款总额21,157.66万元、负债总额41,522.65万元、净资产32,200.68万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23,596.25万元、净利润8,436.06万元。
- 6、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全资子公司

(五) 江苏大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 1、公司名称：江苏大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徐州市乔家湖村三八河
- 3、法定代表人：杨卫标
- 4、经营范围：环保工程、水处理工程设计、施工；运营管理服务；技术咨询；再生水生产、销售；建筑材料、化工产品销售；非金融性资产经营；光伏电站建设、运营管理；房屋租赁；场地租赁。
- 5、截止2020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36,014.65万元、短期借款总额3,003.99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0,997.22万元、负债总额15,889.52万元、净资产20,125.13万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9,659.26万元、净利润2,949.96万元。



6、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控股子公司

(六) 徐州源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徐州源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徐州工业园区内（310国道、206国道交叉处南100米）

3、法定代表人：杨卫标

4、经营范围：对污水的收集、处理及深度净化；污水处理运营服务及污水再生资源化利用。

5、截止2020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2,978.65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426.79万元、负债总额1,829.28万元、净资产1,149.38万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883.11万元、净利润111.55万元。

6、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

(七) 沛县源泉水务运营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沛县源泉水务运营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沛县东环路西侧、沿河大桥南

3、法定代表人：杨卫标

4、经营范围：对污水的收集、处理及深度净化。

5、截止2020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7,826.71万元、流动负债总额4,359.37万元、长期借款总额600.00万元、负债总额5,771.50万元、净资产2,055.21万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2,050.15万元、净利润598.30万元。



6、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

(八) 连云港西湖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连云港西湖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东海县经济开发区西区西南侧

3、法定代表人：杨卫标

4、经营范围：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

5、截止2020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4,153.5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2,386.34万元、负债总额2,876.85万元、净资产1,276.66万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1,014.64万元、净利润242.21万元。

6、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

(九) 徐州大众水务运营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徐州大众水务运营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徐州市乔家湖村三八河污水处理厂

3、法定代表人：杨卫标

4、经营范围：污水收集、处理及深度净化；污水处理运营服务及污水再生资源化利用；环保技术开发、转让、咨询及服务。

5、截止2020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6,728.5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351.37万元、负债总额932.46万元、净资产5,796.04万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2,324.15万元、净利润756.31万元。

6、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

(十) 徐州市贾汪大众水务运营有限公司

- 1、公司名称：徐州市贾汪大众水务运营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江苏徐州工业园区310国道与206国道交叉处南100米
- 3、法定代表人：杨卫标
- 4、经营范围：对污水的收集、处理及深度净化；污水处理运营服务及污水再生资源化利用。
- 5、截止2020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5,343.79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总额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3,433.83万元、负债总额3,605.80万元、净资产1,737.99万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1,129.54万元、净利润523.59万元。
- 6、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

(十一) 邳州源泉水务运营有限公司

- 1、公司名称：邳州源泉水务运营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邳州市运河镇镇东村东500米
- 3、法定代表人：杨卫标
- 4、经营范围：污水处理及运营。
- 5、截止2020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4,850.11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总额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2,035.61万元、负债总额2,730.35万元、净资产2,119.75万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1,669.04万元、净利润640.63万元。
- 6、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



(十二) 上海大众燃气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上海大众燃气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09号

3、法定代表人：庄建浩

4、经营范围：煤气、天然气、燃气表社、燃气设备用具、燃气厨房设备、燃气输配、燃气工程规划、设计施工，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管道建设工程专业施工。

5、截止2020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543,557.89万元、短期借款总额50,059.81元、流动负债总额308,106.60万元、负债总额380,078.16万元、净资产163,479.73万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320,945.60万元、净利润5,777.91万元。

6、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控股子公司

(十三) 上海大众燃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上海大众燃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浦东新区康桥镇沪南路2575号1226室（康桥）

3、法定代表人：杨国平

4、经营范围：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国内商业，资产重组，资产托管及相关业务咨询，经济贸易信息咨询，从事城市燃气、交通、水务、环保等经营性公用事业投资，实业投资。

5、截止2020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7,258.27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0.18万元、负债总额10.18万元、净资产17,248.08万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1,492.02万元。



6、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全资子公司

(十四) 南通大众燃气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南通大众燃气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南通市工农北路59号

3、法定代表人：庄建浩

4、经营范围：管道燃气生产、输配和供应、CNG的供应、液化石油气供应等。

5、截止2020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57,164.11万元、流动负债总额32,559.87万元、负债总额111,606.23万元、净资产45,557.88万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108,441.24万元、净利润6,664.26万元。

6、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全资子公司的子公司

(十五) 上海大众集团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上海大众集团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518号24A01室

3、法定代表人：杨国平

4、经营范围：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资产管理。

5、截止2020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50,399.46万元、负债总额2,961.47万元、净资产47,437.99万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3,733.88万元。



6、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全资子公司

(十六) 上海大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1、公司名称：上海大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泰谷路169号A楼906室
- 3、法定代表人：杨国平
- 4、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等。
- 5、截止2020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52,479.02万元、流动负债总额0.01万元、负债总额0.01万元、净资产52,479.01万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37.55万元。

6、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全资子公司

(十七) 上海大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1、公司名称：上海大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加枫路26号108室
- 3、法定代表人：杨国平
- 4、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 5、截止2020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212,711.48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总额77,514.41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25,484.35万元、长期借款总额14,995.20万元、负债总额156,938.43万元、净



资产55,773.05万元, 2020年度, 营业收入12,909.85万元、净利润4,059.29万元。

6、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控股子公司

(十八) 上海大众交通商务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 上海大众交通商务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中山西路1515号1112室

3、法定代表人: 李伟涛

4、经营范围: 通过集团会员卡系统提供企业管理咨询策划及商务信息咨询, 通过员工服务卡体系为企事业单位提供各种员工福利相关的管理、策划、咨询及代理服务。

5、截止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12,958.19万元、流动负债总额2,857.25万元、负债总额2,857.25万元、净资产10,100.94万元, 2020年度, 营业收入232.83万元、净利润45.22万元。

6、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全资子公司

(十九) 上海众贡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 上海众贡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 上海市崇明县横沙乡富民支路58号A1-5932室 (上海横泰经济开发区)

3、法定代表人: 陈佳救

4、经营范围: 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



象策划、会展服务、财务咨询、翻译服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等。

5、截止2020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5,456.43万元、流动负债总额4,173.57万元、负债总额4,270.54万元、净资产1,185.89万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364.24万元、净利润157.84万元。

6、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全资子公司

(二十) 大众（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大众（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FLAT/RM 8204B, 82/F, International Commerce Centre, 1 Austin Road West, KL

3、经营范围：出租汽车客运服务，货物运输相关业务及投资活动。

4、截止2020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246,585.25万元、短期借款总额20,114.43万元、流动负债总额94,769.51万元、负债总额94,769.51万元、净资产151,815.73万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7,492.37万元。

5、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全资子公司

(二十一) 徐州青山泉大众水务运营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徐州青山泉大众水务运营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徐州市贾汪区青山泉镇纺织工业园

3、法定代表人：杨卫标

4、经营范围：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及运营服务。



5、截止2020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4,195.69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855.95万元、长期借款总额898.50万元、负债总额2,947.21万元、净资产1,248.49万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680.67万元、净利润158.12万元。

6、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

(二十二) 上海大众运行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上海大众运行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汶水路451号

3、法定代表人：梁嘉玮

4、经营范围：普通货运、普通货运（货运出租）、普通货运（搬场运输）、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第二类（易燃气体）），道路普通货运（无车承运），国内货运代理，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包装服务。

5、截止2020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7,137.3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3,930.18万元、负债总额5,884.72万元、净资产11,252.59万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11,394.80万元、净利润1,219.26万元。

6、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控股子公司

(二十三) 上海儒驭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上海儒驭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区港西镇三双公路1021号10幢G1016室



3、法定代表人：梁嘉玮

4、经营范围：能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5、截止2020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32,155.41万元、流动负债总额0万元、负债总额1,637.40万元、净资产130,518.02万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6,577.70万元。

6、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全资子公司

(二十四) 上海大众运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上海大众运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绥德路56号

3、法定代表人：何洲

4、经营范围：装卸服务、供应链管理、道路货物运输、国内货运代理等。

5、截止2020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2,722.32万元、流动负债总额757.52万元、负债总额1,313.92万元、净资产1,408.40万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4,775.93万元、净利润405.60万元。

6、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

(二十五) Platinum Capital Investment Corporational Limited

1、公司名称：Platinum Capital Investment Corporational Limited

2、截止2020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0.02万美元、流动负债总额

1.16万美元、负债总额1.16万美元、净资产-1.14万美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0美元、净利润-0.28万美元。

3、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全资子公司的子公司

(二十六) CENTURY CHARM LIMITED

1、公司名称：CENTURY CHARM LIMITED

2、截止2020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0.01万美元、流动负债总额1.63万美元、负债总额1.63万美元、净资产-1.62万美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0美元、净利润-0.44万美元。

3、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全资子公司的子公司

(二十七) ULTRA PARTNER LIMITED

1、公司名称：ULTRA PARTNER LIMITED

2、截止2020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0.01万美元、流动负债总额1.63万美元、负债总额1.63万美元、净资产-1.62万美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0美元、净利润-0.44万美元。

3、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全资子公司的子公司

(二十八) Fretum Construction & Engineering Enterprise Limited

1、公司名称：Fretum Construction & Engineering Enterprise Limited

2、注册地址：FLAT/RM 8204B, 82/F, International Commerce Centre, 1 Austin Road West, KL



3、经营范围：CORP

4、截止2020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5,199.12万美元、流动负债总额791.63万美元、负债总额791.63万美元、净资产4,407.49万美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0美元、净利润172.45万美元。

5、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全资子公司的子公司

(二十九) Galaxy Building &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1、公司名称：Galaxy Building &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2、注册地址：FLAT/RM 8204B, 82/F, International Commerce Centre, 1 Austin Road West, KL

3、经营范围：CORP

4、截止2020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287.09万美元、流动负债总额1.29万美元、负债总额1.29万美元、净资产285.80万美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0美元、净利润4.24万美元。

5、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全资子公司的子公司

(三十) Ace Best Investing Manage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1、公司名称：Ace Best Investing Manage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2、注册地址：FLAT/RM 8204B, 82/F, International Commerce Centre, 1 Austin Road West, KL

3、经营范围：CORP

4、截止2020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499.06万美元、流动负债总

额0美元、负债总额0美元、净资产499.06万美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0美元、净利润-0.15万美元。

5、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全资子公司的子公司

(三十一) Interstellar Capital Investment CO., Limited

1、公司名称：Interstellar Capital Investment CO., Limited

2、注册地址：FLAT/RM 8204B, 82/F, International Commerce Centre, 1 Austin Road West, KL

3、经营范围：CORP

4、截止2020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38,552.26万元、流动负债总额8.42万元、负债总额8.42万元、净资产38,543.84万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3.61万元。

5、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全资子公司的子公司

(三十二) Allpay (International) Finance Service Corporation Limited

1、公司名称：Allpay (International) Finance Service Corporation Limited

2、注册地址：香港九龙广东道1号港威大厦6座30楼3011室

3、经营范围：CORP

4、截止2020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661.78万美元、流动负债总额0美元、负债总额0美元、净资产661.78万美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0美元、净利润2.74万美元。

5、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全资子公司的子公司



(三十三) 大众（越南）国际有限公司

- 1、公司名称：大众（越南）国际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越南胡志明市
- 3、法定代表人：庄自国
- 4、经营范围：管理咨询
- 5、截止2020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471.08万美元、流动负债总额5.01万美元、负债总额5.01万美元、净资产466.07万美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0.72万美元。
- 6、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全资子公司的子公司

(三十四) 江苏大众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 1、公司名称：江苏大众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徐州市云龙区乔家湖三八河污水处理厂
- 3、法定代表人：杨卫标
- 4、经营范围：环境治理服务；水污染治理服务；环境工程、水处理工程、水利工程、防水工程、市政工程、管道工程设计、施工、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建筑材料、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销售；光伏发电站建设、运营、管理；城市垃圾处理服务；停车场管理服务；供水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5、截止2020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0元、流动负债总额0元、负债总额0元、净资产0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0元。



6、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全资子公司

(三十五) 上海大众燃气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上海大众燃气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金闸公路999号1幢3层3008室

3、法定代表人：赵晔青

4、经营范围：管道建设工程专业施工、燃气设备检测。从事燃气管道工程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燃气报警装置、不锈钢厨房设备、燃气设备批发、零售。燃气灶具安装、维修。燃气经营、水电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截止2020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985.21万元、流动负债总额969.13万元、负债总额969.13万元、净资产1,016.08万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3,827.70万元、净利润-0.01万元。

6、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

(三十六) 上海众聚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上海众聚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北路2001号1幢4部位三层333室

3、法定代表人：梁嘉玮

4、经营范围：机械设备的融资租赁业务（限SPV），租赁业务，



向国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截止2020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749.73元、流动负债总额665.24元、负债总额739.95元、净资产9.78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0.22元。

6、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

（三十七）连云港大众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连云港大众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连云港市东海县西经济开发区光明路9号

3、法定代表人：杨卫标

4、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截止2020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297.98元、流动负债总额0元、负债总额0元、净资产297.98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2.02元。

6、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

（三十八）上海众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上海众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上海崇明区庙镇宏海公路2050号（上海庙镇经济开发区）

3、法定代表人：李伟涛

4、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信息、计算机、网络科技专业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等。（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该公司为新设公司，无财务指标。

6、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

以上被担保人均不是上市公司的股东、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和附属企业，不是个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的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期限及金额是根据被担保人的经营需求而定。

四、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2020年，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含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发生额为人民币（含外币折算）2,154,020,824.94元。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含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含外币折算）1,750,612,640.24元，占公司净资产的20.25%，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

在以上范围内的综合授信和对外担保，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实施，授权有效期为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一、 现金管理概况

（一） 现金管理目的

在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为持续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公司及其子公司拟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可由公司及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人员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二） 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 现金管理金额

在单日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含外币折算）20亿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四） 现金管理期限

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五） 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建立健全资金使用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资金使用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为控制投资风险，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现金管理期间，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



资金的运作情况，如发现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同时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情况。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保障资金安全且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现金管理产品，在该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具体条款以实际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协议为准。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交易对方均为商业银行等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信用评级较高、履约能力较强，公司与受托方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券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实施的。公司通过对自有闲置的资金进行适时、适度的现金管理，可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实现公司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充分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风险可控的短期现金管理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	73,141.00	60,730.00	900.51	12,411.00
2	国债逆回购	10,300.00	10,300.00	88.62	0
合计		83,441.00	71,030.00	989.13	12,411.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2,039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6.02%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1.7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2,411.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37,589.00	
总理财额度				350,000.00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

议案九

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年度境内审计机构和 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聘请的2020年度境内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在2020年度的审计工作中，立信会计能够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对公司提供的会计报表及其相关资料进行独立、客观、公正、谨慎的审计，并提出管理建议，对促进公司持续完善内控机制、保证财报信息质量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2020年度，公司支付给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业务服务费用为人民币15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业务服务费用为人民币40万元。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1年度境内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并对本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内部控制审

计报告，聘期一年，并按标准支付审计费用。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



议案十

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年度境外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H股于2016年12月5日在香港联交所正式挂牌上市交易。公司聘请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2020年度境外审计机构，在对公司进行审计过程中，能够坚持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职业道德规范，遵循独立审计准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出具的财务报告能够准确、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2020年度，公司支付给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业务服务费用为港币130万元。

为保障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满足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要求，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续聘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2021年度境外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按标准支付审计费用。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



议案十一

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 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解决公司短期资金需求，降低融资成本，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发行方案如下：

一、发行规模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35亿元，并可以分期发行。

二、发行对象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对象为全国银行间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三、发行成本

本次注册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年利率以银行间市场价为基础。

四、对经营层的授权事项

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公司和市场条件在上述发行方案内，全权决定和办理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确定具体发行时机、发行额度、发行批次结构、发行利率，签署必要的文件，办理必要的手续，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以及根据法律规定和监管机构的进一步要求对本次发行的具体规模及相关发行方案进行调整等。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

议案十二

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解决公司资金需求，降低融资成本，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发行方案如下：

一、发行规模

本次中期票据的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35亿元，并可以分期发行。

二、发行对象

本次中期票据的发行对象为全国银行间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三、发行成本

本次注册发行的中期票据年利率以银行间市场价为基础。

四、对经营层的授权事项

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实际需要和市场条件在上述发行方案内，全权决定和办理与发行中期票据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确定具体发



行时机、发行额度、发行批次结构、发行利率，签署必要的文件，办理必要的手续，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以及根据法律规定和监管机构的进一步要求对本次发行的具体规模及相关发行方案进行调整等。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



2020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作为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对相关事项的审议发表独立、客观、公正的意见，勤勉尽责，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独立董事2020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目前公司董事会共有9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王开国：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男，1958年出生，现任上海中平国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生产力学会副会长、上海股权投资协会会长。曾任海通证券董事长、党委书记、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科研所副所长、中国证券业协会副会长、上海金融业联合会副理事长。

邹小磊：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男，1960年出生，注册法务会计师、特许公认会计师。现任鼎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伙人，丰盛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通用环球医疗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中烟国际（香港）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富通科技发展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中国光大绿色环保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Global Cord Blood Corporation独立非执行董事和人瑞人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曾任香港特许秘书公会理事会投资管理小组成员及香港会计师公会辖下内地发展策略咨询委员会主席。

刘正东：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男，1970年出生，华东政法学院国际经济学硕士。现任上海市君悦律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监事。全国律协理事、最高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公益诉讼监督案件专家委员会委员、上海市第十五届人大代表、上海市破产管理人协会会长、上海市总商会副会长等，并被聘为中共上海市委法律专家库成员和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等。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我们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不是公司前10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

东单位任职，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我们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因此，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2020年度履职情况

(一) 会议出席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能够做到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勤勉尽责。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7次董事会、1次年度股东大会、1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次数
王开国	7	2	5	0	0	否
姚祖辉 (报告期内已离任)	2	1	1	0	0	否
邹小磊	7	2	5	0	0	否
王鸿祥 (报告期内已离任)	2	1	1	0	0	否
刘正东	7	2	5	0	0	否

作为独立董事，在召开董事会会议前，我们主动获取和了解会议相关情况和资料，详细了解公司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为董事会的重

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会议上，我们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我们也通过电话交流等途径与公司保持日常联系，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及证券市场最新的政策法规等相关信息，形成了有效的沟通机制，保证了知情权。

（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0年度，我们严格按照独立董事相关制度规定，对公司董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对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对外担保、续聘审计机构等重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1、2020年3月3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了《2019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我们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年3月3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我们对该议案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20年3月3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2020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我们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20年3月3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贷款互保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对该议案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20年3月3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了



《关于2020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我们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0年3月3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续聘2020年度境内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我们对该议案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0年3月3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境外审计机构的议案》，我们对该议案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0年3月3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预案》，我们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20年3月3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我们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20年3月3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改选的议案》，我们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20年9月14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参股基金后续部分认缴出资额的议案》，我们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及下属专业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战略发展四个专业委

员会。报告期内，按照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先后组织召开了1次提名委员会会议、1次战略发展委员会会议、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和6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公司内部控制、财务预算及决算、定期报告、关联交易、高管聘任、绩效薪酬、对外投资等事项进行审议，达成意见后向董事会汇报了委员会意见，各专门委员会运作合法规范。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董事会换届情况

报告期内，鉴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对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规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符合条件的股东提名推荐的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并征询相关股东意见，征求董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后，认为下述被推荐人符合董事任职资格，确定为本次换届选举董事人选。公司独立非执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二）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的要求，我们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合规性等方面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2020年度的关联交易事项是根据有关交



易的协议条款进行，决策程序符合规定，交易条款公平合理，相关交易行为在市场经济原则下公开、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三）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精神，我们对公司2019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仔细核查，我们认为：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对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对外担保审议、审批程序，认真履行对外担保及关联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对外担保事项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无逾期担保。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董事会制定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确认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薪酬。



我们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相关薪酬制度的规定，有关议案的审核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和公司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对该事项表示同意。

(五)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并于2020年8月实施了利润分配事宜。我们就公司2019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及现金分红情况作专项说明并发表意见。我们核查后认为：公司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能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符合公司所属行业实际情况和公司发展需求，在维护了中小股东利益的同时，也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现金分红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 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手册》的要求进行内控规范。作为独立董事，我们以审计委员会为主要监督机构，定期听取公司相关汇报，根据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审计，目前的内部控制体系能够符合和满足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公司内控体系和相关制度在各个重大方面均



不存在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上的重大缺陷，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亦不存在重大偏差，能够充分并有效地保证公司资产的安全以及经营管理活动的正常开展。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我们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对公司股东、关联方、公司及董监高承诺履职情况进行了核查。根据2019年3月30日披露的《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公告》，大众公用承诺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不减持大众交通A股或B股。法定承诺期限内，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严格履行承诺。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关联方等不存在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况。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2020年度，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共披露定期报告4次，临时公告46份；在香港联交所披露公告及通函共162份，没有出现违反两地《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行为，较好地履行了有关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我们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我们认为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健全，且公司能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章制度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执行，2020年度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2020年度，公司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境内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继续聘任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境外审计机构。上述会计师事务所在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以及香港联交所的有关规定，为公司提供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

（十）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H股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调整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经了解与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基于行业现状和未来发展前景审慎提出的，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和募集资金投资回报。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0年度，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制度》的规定，忠实勤勉、恪尽职守，积极履行职责。我们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相关重大事项的进展，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层之间进行了良好有效的沟通与合作，用相关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管理决策提供建议，为推动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



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做出了应有的努力。报告期内，公司各方面运作规范，在总体上保持了健康平稳的发展态势。

2021年，我们将继续关注公司治理结构的改善、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以及信息披露等事项，勤勉尽责，充分履职，独立、审慎地行使各项权利，客观公正地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发挥积极作用。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